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規定

84.12.0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2.28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25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5.18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15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1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4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9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4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7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4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4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8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5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3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3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8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14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畢業資格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之認定須包括：

1. 修畢本所規定之學分；
2. 符合語言能力認定標準；
3.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二、修課規定

1. 研究生入學後應修滿至少33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此 33 學分包括必修及必選修之 21 學分及至少選修經論文指導教授認定之 12學分，但不包括學位論文之學分。學位論文以 6 學分計，應按本規定所列程序完成。已獲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可抵免入學前之研究所課程至多6學分。研究生於入學前已修畢之本所開設課程學分，且該課程學分並未用作先前所獲學位之畢業學分者，可用以抵免學分數。抵免之總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請依臺灣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並送研究生學務小組審議。
2. 必修課程包括：(1)「環境規劃與設計實習(一)上」(6學分)；(2)「環境規劃與設計實習(一)下」(6學分)；(3)「規劃與設計史」(3學分)。
3. 必選修課程包括：(1)「空間的社會分析」與「空間的經濟分析」範疇課程二選一(3學分)；(2)「質化研究方法」與「量化研究方法」範疇課程二選一(3學分)。各範疇所屬課程，每學期由研究生學務小組認定公布之。
4. 研一新生必修「環境規劃與設計實習(一)」。實習一上與一下須於同一學年修習，但實習一上未通過，不得修習實習一下。
5. 計入本所畢業學分之大學部學分僅限U（5）字頭課程學分，但排除語言及體育課程，並以9學分為限。
6. 當學期加退選之前，研究生應就選修課程與導師或指導教授商議，若有修課不足或過多之虞，導師或指導教授應要求學生加退選特定課程，或以其他方式補救之。

三、語言能力認定標準

為強化跨文化溝通能力，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前通過以下標準中之任何一項：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托福550 分（含）以上。
3. 電腦托福21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79 分(含)以上。
4.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5.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含）以上。
6.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7. 多益英語測驗(TOEIC)750分(含)以上。
8. 日本語能力測驗2級(含) 以上。
9. 修習本校之「研究生線上英文一」至「研究生線上英文四」共四級並及格。
10. 修習本校第二外語之語言課程兩年或修習高級英文或進階英文一學年並及格。
11.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非漢語語系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12. 其他與前列各項相當之非漢語語言能力證明，須備妥證明文件，交由研究生學務組審查認定之。

四、碩士學位論文程序與規定

1. 碩士論文之程序包括：
2. 論文方向與指導教授之確定；
3.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5. 步驟一：論文方向與指導教授之確定
6.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 第二學年開始時，應自行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於所辦公室存查。
7. 指導教授須為：(1)本所專任教師，或(2)本所合聘教師。若非上述教師則須另請一位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8. 更換指導教授等其他事項之規定，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9. 步驟二：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10. 論文計畫書口試隨時皆可申請與舉辦。研究生須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至少二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研究生得於修業年限內不限次數，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申請。
11. 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者，必須於10天前繳交碩士論文計劃書及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至所辦公室。
12. 論文計畫書原則上應包括題目、研究背景、重要性、國內外之相關研究回顧、研究方法、進行步驟、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章節架構預擬）等。
13.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之成員至少三位。一位為指導教授，至少一位須為外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對該論文研究內容相關之領域學有專長人士。
14. 論文計畫書口試之評分方式分為以下兩種：(1)通過；(2)不通過。
15. 碩士生在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若大幅改變題目，應由指導教授判斷是否需重新舉辦口試及重組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
16. 步驟三：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17. 學位論文考試每年學期開始上課至學期結束皆可申請。
18. 研究生於預定舉辦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學期，須上網填寫校方之「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及本所之「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另檢附「歷年成績表」送所辦鑑核。
19. 論文考試委員會之成員至少三位（含指導教授）。由兩位指導教授聯合指導者，考試委員會成員至少四位。考試委員會中至少一位須為外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對該論文研究內容相關之領域學有專長人士。
20. 若聘請之考試委員為非具備博士學位之相關領域專長人士，考試委員人數除此位專長人士外，至少須有符合研究所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委員三名。
21. 考試委員若為非具備博士學位之專長人士，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22. 參加論文考試者，必須於10天前繳交碩士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簽名「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審核表」至所辦公室，俾便統一寄交考試委員。繳交初稿之份數依考試委員人數而定。
23. 論文考試採公開方式，除考試委員以外，尚應開放給對該論文有興趣者旁聽，並於規定時間內發問。
24. 論文考試成績先由考試委員分別評定，再加總平均之。考試結果由考試委員簽名填妥「成績報告單」後，由指導教授親自送交所辦公室。
25. 口試結果分為以下三種：

(1) 通過：研究生當場通過考試，含無需考試委員複查之小幅修改。

(2) 有條件通過：研究生須按照考試委員之決議修改論文，並於修改完成後經考試委員複查通過。

(3) 不通過：研究生須大幅度修改論文之後重新舉行考試。

1.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以二次為限，二次均未能通過者，依規定退學。
2. 參加學位論文考試者經論文考試及格後，應將符合本所格式之論文 3份繳交至所辦公室。該學位論文應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將比對結果及「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交予指導教授審核簽名後，始得通過。
3. 其他相關未盡事宜，以部頒及校頒相關規定辦理。

五、導師制度

1. 本所設有導師制度，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目的在提供本所學生選課規劃、論文研究方向及選定指導教授之相關協助。
2. 碩士班採導師導生雙方約定制，由老師與學生相互約定後向所方登記，但學生在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即由指導教授擔任其導師。
3. 碩一研究生原則上以實習一選課之老師為導師。
4. 研究生須受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之督導，經常在校內進行研習工作。

六、申訴

研究生對教師或研究生學務小組之決定有異議時，得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訴。

附圖：

碩士班課程修習進程

|  |  |
| --- | --- |
| 學習進程 | 說明 |
|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 第二學年開始前須洽妥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予所辦。 |
|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 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者，必須於10天前繳交碩士論文計劃書及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至所辦公室。口試結果分為通過和不通過兩種。研究生於就學期間內可不限次數申請。 |
|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 每年學期開始上課至學期結束皆可申請，上網填寫校方之「**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本所之「**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另檢附「**歷年成績表**」送所辦鑑核。  修畢本所規定最低學分數，並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至少2個月，方能舉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 提交完整口試初稿至所辦  ↓ | 參加論文考試者，必須於10天前繳交碩士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簽名「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審核表」至所辦公室 |
| 論文口試  ↓ |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以二次為限，二次均未能通過者，依規定退學。 |
| 辦理離校手續 | 通過語言能力認定標準，交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及「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以及碩士論文完稿予所辦後，可辦理離校。 |

附錄：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  |  |
| --- | --- |
|  |  |
| 第一條 |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 第二條 | 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
| 第三條 |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聲明書於系（所）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 第四條 |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 第五條 |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 第六條 |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 第七條 |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方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 第八條 |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 第九條 |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 擬撰寫碩士學位論文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 致

所 長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指導教授須為：(1)本所專任教師，或(2)本所合聘教師，或(3)上述教師退休後聘為本所兼任教師者。